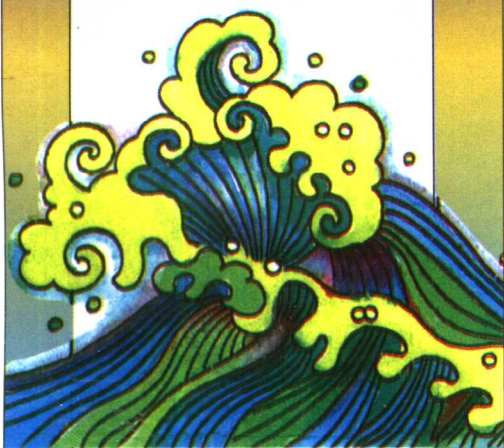


R

● 主編 刘玉操
副主編 范伟强

日本金融 制度研究

南开日本研究丛书



● Tian Jinrenminchubanshe
NANKAIRIBENYANJIUCONGSHU
责任编辑/赵 艺
装帧设计/刘丰杰

南开日本研究丛书

日本金融制度研究

主 编	刘玉操
副主编	范伟强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金融制度研究/刘玉操主编. -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9.10

ISBN 7-201-03412-X

I . 日… II . 刘… III . 金融体制 - 研究 - 日本 IV . F833.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9227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成其圣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邮政编码:300020)

发行科电话:022-27314360

南开大学印刷厂印刷

*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 插页 11.375 印张

字数:270 千字 印数:1-2,000

定价:18.50 元

《南开日本研究丛书》总序

世界已被称为“地球村”，各国、各民族的相互理解已成急务。日本为近邻，中日两国的交往不唯源远流长，且日渐密切。因而，研究日本、理解日本，更显重要。

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南开大学即已建立专门机构，开展日本研究。进入 80 年代，研究人员渐多，研究成果颇丰。1988 年，又成立了综合研究日本历史、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哲学、语言、文学的学术机关——南开大学日本研究中心。推动学际研究、培养人才、多出成果，为提高我国日本研究的水平略尽绵薄，事其宗旨。公刊《南开日本研究丛书》，即为实现此宗旨。

《南开日本研究丛书》刊行本研究中心成员的研究成果，以专著为主，亦包括少量日本研究名著的译作。遴选纳入丛书的著译，力求资料翔实、方法科学、立论新颖、具有开拓性。

《南开日本研究丛书》由本中心主管刊行，并委托几位成员负责编务。纳入丛书作品的体例、观点等，皆由作者文责自负。

《南开日本研究丛书》的刊行，幸获日本国际交流基金的资助，在此顺致谢忱。

南开大学日本研究中心

1999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战后日本金融发展史概述	(1)
第一节 日本金融制度的重建和发展.....	(1)
第二节 70年代以后日本金融制度的变革.....	(10)
第三节 日本金融制度变革的新动向.....	(25)
第四节 对日本金融制度的思考.....	(35)
第二章 日本民间金融体系	(58)
第一节 日本民间金融机构概述.....	(58)
第二节 民间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和经营特色.....	(77)
第三节 对日本民间金融体系的思考.....	(100)
第三章 日本政策性金融体系	(116)
第一节 政府金融机构的形成.....	(116)
第二节 政府金融机构的种类与职能.....	(125)
第三节 政府金融机构资金来源和运作特点.....	(141)
第四节 政府金融机构的作用.....	(149)
第五节 对日本政策性金融体系的经验的借鉴.....	(153)
第四章 日本中央银行	(163)
第一节 日本的中央银行—日本银行概述.....	(163)
第二节 日本银行的独立性.....	(173)
第三节 二战后日本银行的货币政策.....	(195)
第五章 日本金融市场	(225)

第一节	日本金融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225)
第二节	日本主要金融市场概况·····	(239)
第三节	日本金融市场发展前瞻·····	(254)
第六章	日本金融监管体制·····	(264)
第一节	日本的金融监管系统·····	(264)
第二节	日本金融监管法律的变革·····	(275)
第三节	日本金融监管的国际合作·····	(287)
第四节	由日本金融监管引发的思考·····	(299)
第七章	日元国际化问题研究·····	(315)
第一节	国际货币与日元的国际化·····	(315)
第二节	日元国际化的过程·····	(324)
第三节	日元国际需求与供给的现状和评价·····	(332)
主要参考书目	·····	(350)
后记	·····	(354)

第一章 战后日本金融发展史概述

第一节 日本金融制度的重建和发展 (二战后~70年代前期)

一、战后金融制度的重建(1945年~1954年)

1945年8月,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由军国主义分子发动的侵略战争彻底失败。这场战争不仅给中国人民、东南亚人民带来了深重灾难,而且也使日本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战争中,日本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到战争结束时日本经济几乎处于崩溃的边缘。通货膨胀在战争中就逐年加剧,战后由于经济混乱变得更加严重。在这种情况下,投机性资金需求增加,大众抢购物资,存款大量被提取,日本银行的放款量急剧膨胀,局势十分险恶。1946年2月,日本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公布了《金融紧急措施令》和《日本银行券存入令》,冻结现金和存款,限制购买力,并实行物价统制,力图抑制通货膨胀的发展。这些措施虽然避免了一些金融机构的倒闭,但只是暂时地阻止了通货膨胀的进一步恶化。因为这些非常措施仅仅能够对银行券起一定控制作用,对抑制派生存款的作用不大,是一种不彻底的政策。实际上除物价对策外,其他措施也未能真正实施,到1946年9月末,日本银行券的发行额就超过了紧急措施实行前的水平。在财政方面,政府停止了各种战时补偿资金(因战争需要而支付的补贴)的支出,并实行了财产税法以增加财政收入。但由于战后物资奇缺,又得向美国支付大量的占领费,财政赤字仍

然十分庞大,日本银行不得不提供信用支持,致使战后实施的非常措施不能奏效,通货膨胀仍旧十分严重。

为扭转处于破产边缘的日本经济,日本政府在经济上推行以煤炭、钢铁为重点的“倾斜生产方式”(即重点产业保护政策),金融方面与政府的产业政策相呼应,采取严格的融资管制措施,即根据1947年3月的《金融紧急措施令》,公布了金融机构融通资金的准则,使限制融资合法化。对融资限制的内容主要有两个:(1)限定商业银行(即日本人所称谓的普通银行)的融资以储蓄存款和积累资金为来源,抑制商业银行从日本银行获得贷款的数量;(2)商业银行贷出设备资金和流动资金要根据不同产业排出优先顺序,对重点产业优先提供贷款。此外还专门成立了“复兴金融金库”^①,以保证重点产业部门的资金需要。然而,这些措施并没有解救财政危机和通货膨胀,反而使资金的流动速度放慢,各金融机构对日本银行的依赖也未能减少,通货膨胀进一步加剧了。

从1947年起,美国对日本的占领方针有了改变,即由过去的严格军事管制改为鼓励日本独立,在经济上给日本很多援助。另一方面,对“复兴金融金库”和民间金融机构的限制逐步放宽,并从财政和金融两方面采取了一些抑制通货膨胀的措施。1948年12月,美国占领军总司令部发表了消除通货膨胀的《稳定经济九原则》。其内容是:(1)真正实现财政综合预算平衡;(2)加强税收;(3)限制融资;(4)稳定工资;(5)强化价格统制;(6)强化外汇管制;(7)改善配给制度;(8)增强工矿业生产;(9)提高粮食供应能力。接着于1949年实行以均衡财政政策和单一汇率(1美元兑换360日元)为内容的所谓“道奇方针”。道奇是当时的美国公使,主张紧缩财政,实行超均衡预算(以预算盈余偿还债务),压缩国内有效需求,根治

^① 复兴金融金库成立于1947年1月,任务是向重点产业提供资金。其资金来源主要靠发行复兴金融债券,由日本银行认购,因而使战后初期的通货膨胀更加严重,于1952年解散。

通货膨胀,用出口盈余平衡国际收支。同年,美国的“夏普税利使团”来到日本,对日本的租税制度改革提出了建议。1950 年对税制进行全面改革,为道奇方针的实施提供了财政保证,财政状况有所好转。这样,日本终于结束了通货膨胀的年代,加强了复兴经济的基础。

1950 年 6 月爆发了朝鲜战争,日本经济借战争之机走上了复苏之路,大量的军事订货和美国的军事援助为日本经济的发展提供了资金和市场,到 1953 年 3 月,日本经济已经恢复到战前水平。从 1955 年起,日本开始了技术革新运动,企业进行大规模的设备投资,生产发展很快。由于经济过度增长,出现过多次外汇危机,每次都实行金融紧缩政策以求缓解。最初一次发生在 1953 年,以后于 1957 年、1961 年和 1967 年又曾反复发生过。经济不稳定性的加剧,要求中央银行发挥更大的作用,货币政策变得越来越重要。由于日本银行在战争中变成了国家军事机器的一部分,不适应战后日本经济发展的需要,曾多次试图改组,但由于改组是一件十分复杂而艰巨的工作,因此进展十分缓慢,比较大的变动是 1949 年设置了“政策委员会”,作为日本银行的最高决策机构。日本银行从此提高了自主性,向独立的方向迈进了一步。

侵略战争的失败严重地打击了日本金融业,尤其对在战争中为军需工业提供资金的大银行的打击更为严重,战后推行的解散财阀,禁止垄断,排除集中的政策也给银行体系带来了许多不利影响。但是,战后同时出现了持股公司解体后的大企业的重新组建,需要银行提供资金支持。这又提高了银行在企业中的地位,银行企业之间的关系仍旧非常密切。

为了保证向重点产业部门供应资金,日本政府于 1947 年成立了“复兴金融金库”,“复兴金融金库”曾为二战后日本经济的重建起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它可以发行复兴金融债券,并由日本银行承购,放款不受约束。因而给战后的通货膨胀火中添薪,造成了不良

影响,于1952年被解散。为了解决“复兴金融金库”解体而造成的资金短缺,日本政府陆续建立了一些政府金融机构,包括两家银行和十几家公库、公团、事业团等^①。

这一时期,废除了一批战前建立起来的“特殊金融机构”,这些金融机构为侵略战争尽了犬马之劳,战后成为美国占领军改革日本国家机器的重要对象。1945年9月,占领军总司令部命令关闭日本的国外银行和为战争服务的“特殊金融机构”。这样,朝鲜银行、台湾银行、资金统合银行、战时金融金库、南方开发金库、外资金库等被废除,横滨正金银行被关闭后改名“东京银行”,作为普通商业银行营业。还改组了一批金融机构,如改组了日本劝业银行、北海道拓殖银行,使其成为普通商业银行。

在战后的通货膨胀时期,信托公司和储蓄银行的营业十分艰难,改组后的信托公司可经营银行业务,储蓄银行也变成了普通商业银行。1949年把大部分过去从事信用业务的“产业组合”改组成“信用协同组合”;1951年又把信用协同组合中融资业务较多的组合改为“信用金库”;把过去从事合作融资业务的“无尽”组织改组成“相互银行”;1948年成立了“农林中央金库”,作为农业协同组合的最高领导机关。1952年6月,日本制定了《长期信用银行法》,根据这项法律,日本兴业银行变成了经营长期信用业务的银行,后来又新建“日本长期信用银行”和“日本不动产银行”(即现在的日本债券信用银行)。1954年制定《外汇银行法》,把东京银行改作外汇专业银行从事外汇业务。1949年证券交易所重新开业,1950年短资市场重新开业等等。总之,随着战后经济环境的改变,日本金融制度也开始重新组建,新金融制度的出现既是经济发展的结果,又是经济发展的重要保证。

二、经济高速增长时期金融制度的发展(1955年~70年代

^① 公库、公团、事业团是规模较小的政府金融机构。

前期)

从1955年到70年代前期是日本经济的高速增长时期。这一时期的设备投资旺盛,出口持续增长,经济发展速度居各先进工业国之首,国民生活水平空前提高。然而,经济的高速增长也带来了一些相关难题,如公害日益严重、外汇危机屡有发生等。1964年以后,日本以赶超欧美先进国家为目标,加速实现重工业和化学工业的现代化,金融机构则向上述重点产业部门投入大量的低利资金,这些产业由于获得了低利资金而降低了产品成本。金融当局对利率进行严格限制,银行的存款利率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很少变动,银行收益较为稳定,因而放款积极,经营顺利。尤其都市银行,尽管它缺少筹措长期资金的手段,却用不着担心利率风险,因而积极增加设备投资的比重。而专事长期信用业务的长期信用银行、信托银行等更是大显身手,扮演着提供设备资金的重要角色。

在经济高速增长的经济环境中,货币需求增大。当时的日本银行除了能抑制对商业银行提供的信用、辅之以窗口指导外,几乎没有别的方法控制需求过度增长。结果是日本银行的贷款额不断增加,常常是商业银行尤其都市银行的贷款和有价证券投资超过了存款和资本本金之和,其超过部分是依赖向日本银行借款解决的。这就导致了超贷^①的长期化。但不同金融机构的情况又有很大差异,都市银行的超贷最为突出,其他民间金融机构都是存款大于贷款、资金有剩余,资金在金融机构内部分布不均。经济高速增长的主导力量是重、化学工业部门的大企业,这些大企业的资金需求主要依靠都市银行贷款,而都市银行在明治时期、二战期间、战后复兴时期都出现过超贷,对超贷不以为然。其他金融机构与此相反,有着保持存款大于贷款的传统,在拥有资金的范围内进行信用活动,坚持安全的、保守的经营作风,从而形成了金融机构内部的资

^① “超贷”指商业银行的放款和有价证券投资之和大于吸收的存款与资本金之和。

金分布差异。

经济高速增长时期资金需求的增大主要是企业设备投资需求增大引起的,因为重、化学部门的大企业对资金的需求最多。由于政府采取重点产业保护政策,鼓励银行部门积极地供给资金,企业对贷款的依赖程度上升,“超借”^①便成了企业融资的另一特征。

不难看出,在日本经济高速增长时期,银行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一方面,企业向银行借款比发行股票筹资可得到税制上的优惠,因而可以降低筹资成本;另一方面,公共部门的资金不足并不明显,国债、地方公共债的余额较小,加上债券发行利率因受人为低利率的影响不能提高,发行量不大,债券市场不能充分发展,使间接金融处于主导地位。

同时我们必须看到,在日本经济的高速增长时期,在金融业务中,存在着一系列限制性措施,这些限制性措施包括:

1. 长短期金融分离

二战后在美国的占领下,表面上废除了特殊银行制度,实际上仍对长期信用业务实行专业化分工。1952年实施《长期信用银行法》,设立了从事长期金融业务的专门性金融机构,允许这些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筹措长期资金。在制定长期信用银行法时,政府实际上认为专业化金融利多弊少,实行长短期金融分离对经济发展更有利,还可以保护存款人利益,有助于扭转银行的超贷意识。为此,对商业银行吸收的定期存款期限作出了一些限制。二战前,定期存款的最短期限为6个月,对最长期限未做规定。从1947年开始,规定定期存款只有3个月、6个月、1年的3种,并且不允许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和经营放款信托业务。直到1971年才把定期存款期限延长到1年半,1973年延长到2年。(1981年新设的指定期定期存款的最长期限可到3年,但这种存款经过1年之后,

^① “超借”指企业自有资金比例低,过多地依赖从银行借款维持经营活动。

只要提前1个月发出通知便可自由解约,因而3年期的定期存款实际上并未出现。)

2. 银行业与信托业分离

二战前,信托业务主要经营根据合同运用资金的现金信托,这部分资金具有长期储蓄的性质,而经营信托业的是信托公司。二战期间,政府曾对信托公司进行整顿,到1945年末,信托公司难以为继,联合国军总司令部提出银行业务与信托业务兼营的提案,遂有6家信托公司转为银行,但可以兼营信托业务,名称改为“信托银行”,另一家信托公司转为证券公司。50年代,政府重新执行银行与信托业务分离的方针,将专业信托银行与兼营信托业务的银行信托部予以整顿合并,保留了7家专业信托银行,允许1家都市银行(大和银行)和2家地方银行(琉球银行和冲绳银行)兼营信托业务。

信托银行出现后,政府只允许信托银行处理放款信托,把都市银行的“信托部”作为信托银行分离出来,继续推行银行业与信托业分离政策,把现金信托与存款相区别,认为信托银行不能有长期金融以外的其他机能,不能像欧洲一些国家那样金融机构可兼营各种业务,信托银行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从事专门性经营更容易与经济相适应。

3. 银行业与证券业分离

二战前,日本在法律上并未规定银行业与证券业分离。因此,资金充裕的银行和信托公司都经营债券(公共债和公司债)业务,发挥过很好的作用。那时候,公司债几乎被金融机构垄断,国债认购团则只由银行组成,然而银行并非无限制地从事证券业务,只是作为附带业务予以对待,比如认购股票和买卖债券,一般银行怕担风险,只有少数银行染指,主要由证券公司承担。这就是说银行业与证券业分离的做法二战前就存在,只是并不十分严格。二战后制定的《证券交易法》把银行业与证券业分离作为原则确定下来。根

据该法第 65 条的规定,除非银行根据投资目的和信托契约,否则禁止经营任何证券业务。对国债、地方债、政府保证债虽然允许银行经营,但实际上通过行政指导的方式只允许认购,而批发、零售和中介业务仍不能进行。

4. 国内外金融市场分离

日本是实行外汇管制比较早的国家之一。1932 年制定了《防止资本逃避法》,以图限制资本外流。但是,当时日本经济处于不景气之中,为使经济得到复苏,政府发行由日本银行承购的国债,致使信用膨胀,而国内利率水平又较低,资本继续流向海外。1933 年日本参照德国的外汇管制措施,制定了《外汇管理法》,全面实行外汇管制,资本交易和经常项目交易均受该法约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外汇管制进一步加强,直到战后的 1947 年才部分地放松了对民间贸易的限制。1949 年又制定了《外汇及外贸管理法》,简称《外汇法》,该法在原则上对一切对外交易都进行限制。1964 年,日本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章程的第 8 条规定,对经常项目交易原则上不再限制,但对资本交易的管制仍未全面停止,在 1971 年尼克松宣布“新经济政策”之后的一段时间里甚至加强了对资本交易的限制。尽管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总的来说,外汇管制是逐步放松的,但就金融交易而言,管制一直存在。这种分割内外金融市场的做法,对保护本国市场不受海外因素干扰是有积极作用的。

5. 限制利率

在日本 70 年代中期以前,只有短期金融市场利率和债券流通市场利率属于自由利率,其水平由市场上的资金供求状况决定,而存款利率、长短期贷款优惠利率、债券发行利率是通过法律或有关各方协商决定的限制性利率。

对存款利率的限制始于本世纪初。1901 年“大阪银行集会所”各参加行达成了有关存款利率最高限的协定,1902 年东京的 6 家大银行之间也达成了限制存款利率的协定。但由于缺少对违反协

定的制裁措施,大额存款、长期存款利率常常超过协定利率,说明了对利率的限制并不十分严格,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1918年才有了较严格的限制利率协定,也有了对违反协定的制裁措施——对违反协定的银行征收违约金或从票据交换所除名。

对存款利率的限制一直持续到二战后,1947年改由金融当局规定限制利率,公布了《临时利率调整法》,统一了限制口径。该法规定:大藏大臣根据经济形势的需要成立日本银行政策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决定金融机构利率的最高限,也可变更或废止最高限,各种存款利率的最高限依据存款种类和期限分别制定,起初有10种之多,1970年后简化为4种,即定期性存款、活期存款、纳税准备存款、其他存款。同时,日本银行可在规定的最高限之内制定存款利率细目,以便对不同存款加以区别对待。

综上所述,二战结束后到70年代前期这段时间里是日本金融制度整顿发展的时期。战后初期金融机构的改组是复兴经济所必须的。50年代经济走向正常发展之后,金融机构也进一步健全起来。一方面,金融机构的数量增多,规模扩大,经营水平提高,分工也更加精细;另一方面,中央银行开始运用传统的货币政策工具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这一时期,日本政府推行经济高速增长政策并取得了成功。成功的原因很多,其中较为健全的金融制度发挥了作用是其重要因素之一。金融机构提供的大量贷款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需要,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实施抑制了通货膨胀,保证了经济的正常发展。

这一时期日本金融制度方面的显著特点是政府在金融领域推行一系列限制性措施,如加强金融机构的业务分工,实行较严格的外汇管制,对利率进行限制等。对这些限制性措施应当有一个全面的评价,一概否定或一概肯定的观点都是不妥当的。首先应当看到各种限制措施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它所形成的金融机制在当时是与其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金融制度是

比较稳定的,经济高速增长时期未发生过金融危机就可以证明这一点。同时也必须看到限制性金融措施也存在着很多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和发展是与经济基础的不断增强分不开的。生产力越发展其矛盾就越激化,最终导致对金融制度进行变革,这是 70 年代中期以后的重要课题。

第二节 70 年代以后日本金融制度的变革 (70 年代中期~80 年代末期)

一、金融制度变革的背景

从二战后到 70 年代,日本已经建立起来的金融制度起到了聚集资金,保证重点产业,促进经济复兴、增长的作用,并兼顾了中小企业和落后地区的资金需求,基本上适应了日本战后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的需要。然而,二战后建立起来的银行体系过于“专业化”,对金融机构的限制较多,影响了资金的横向流动,影响企业自筹资金和相互调剂资金,对经济发展不利。1975 年以后,日本由于受“石油危机”的影响,国内物价上涨,通货膨胀严重,经济、金融形势发生了变化。进入 80 年代以来,随着金融自由化的进展,日本严格分离的金融制度的界限逐步被打破。面对全球范围的金融革命,日本为提高其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日本金融全面自由化和国际化,努力改革原有的金融制度,以适应不断变化着的国际金融市场的发展潮流。具体地说,日本金融制度变革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战后金融制度内在的不合理性要求金融制度必须改变

70 年代以后金融改革的目的是为了使金融制度适应日本经济从经济高速增长时期的资金不足到稳定增长时期的资金过剩这一变化的。70 年代以前的金融运作,是把有限的资金安全地供应

给各个部门,以保证其顺利发展,这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无疑是起了很大作用的,但这个作用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而逐渐减退,而且也暴露出越来越多的不合理性。

首先,日本在经济生活的几乎每一个领域都设有专门金融机构,并使它们处于垄断地位。都市银行之间,地方银行之间,甚至信用金库之间和信用组合之间,都形成了行业卡特尔,制定统一的利率,划分势力范围,对借款者施以各种附加条件,例如必须将所借款项的一部分作为存款存在银行里等等。这样,金融机构不分大小,都有稳定的收益,企业筹措资金的成本却被迫提高了。另一方面,由于业务领域的限制太严,影响了资金的有效运用。例如有价证券投资信托业务,要经过繁多的手续,首先是个人、团体向证券公司购买“信托投资受益证券”,证券公司把这笔钱交给证券投资信托委托公司(形式上独立于证券公司而实际上从属于证券公司),由这种“委托公司”把钱交给信托银行,指定要投资于哪种有价证券,信托银行遵照“委托公司”的指令,再向证券公司购买有价证券。这样几经周折,既浪费人力物力,又不利于资金最有效的使用。

再如规定中小金融机构如信用金库、相互银行等只能向中小企业贷款,都市银行则向大企业提供资金。地方银行的贷款对象较复杂,法律上虽无明确规定,但其贷款的50%—60%是面向中小企业,其余的贷给大企业等。但地方银行向大企业的贷款不能直接进行,而是通过以下三个渠道:(1)对都市银行的票据进行贴现;(2)取得都市银行的支付保证后,向该行的贷款对象贷款;(3)所谓“协调贷款”,即随都市银行一起对同一对象的同一项目进行贷款。这样既增多了手续,又提高了企业筹措资金的成本,而且束缚了地方银行手脚,使其增加了经营上的盲目性。这种不经济的做法不仅限于地方银行,其他一些中小金融机构也有类似问题。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都市银行的“超额贷款”即存款小于贷款的情况很严重,